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通讯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一)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7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
(四) 认购股份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7
(五) 批准程序.....	7
(六) 限售期.....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9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信视像、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照光电、上市公司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1,200.0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2,000,000 股股份导致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认购协议》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开训
注册资本	130,826.122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2882XW
经营范围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LED 大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1997-04-17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程开训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否
贾少谦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代慧忠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于芝涛	董事、总裁	中国	青岛	否
刘鑫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赵曙明	独立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高素梅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爱国	独立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陈彩霞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青岛	否
孙佳慧	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张然然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王惠	财务负责人	中国	青岛	否
刘莎莎	董事会秘书	中国	青岛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完善海信视像在显示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海信视像认购乾照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海信视像持有乾照光电62,000,000股，持股比例高于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6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6.93%，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93%，认购金额为 496,000,000 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人民币 6.6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乾照光电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

（四）认购股份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在海信视像与乾照光电签署《认购协议》后，海信视像在乾照光电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指定的支付时间将认购款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海信视像已缴纳的保证金直接转做股份认购款。

（五）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事宜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21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0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批准程序

2022年3月3日，海信视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六）限售期

海信视像本次认购的62,000,000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

交易。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海信视像就其所认购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海信视像减持乾照光电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000,000 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的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无明确的其他安排；未来若有其他安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程 开 训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程 开 训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6日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 三、认购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2,000,000 股 变动比例：6.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发行股票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